**長照服務及資源轉介**

**經專業人員評估之下列對象：**

1.65歲以上之失能老人

2.55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

3.失能之身心障礙者

4.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

5.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須協助且獨居之老人

6.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須協助之衰弱老人

**長照2.0的服務項目**

◎照顧服務(包含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服務及家庭托顧)

◎交通接送服務   ◎喘息服務          ◎營飲餐飲服務

◎輔具購買、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

◎專業服務              ◎長期照顧機構服務

◎小規模多機能服務      ◎失智症照顧服務

◎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  ◎社區預防性照顧

◎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與失智之服務

◎銜接出院準備服務      ◎銜接居家醫療

◎社區整體照顧模式      ◎到宅沐浴車服務

**應備文件**

1.申請書 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65歲以上如無身心障礙者證明免附）或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。